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14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25日下午14点，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现场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14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3月24日-3月2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5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4日下午3:00至2014年3月25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9,006,34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.32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,131,7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71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,874,5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.6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爱先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



果如下：

1、以189,006,34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赞成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189,006,34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赞成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以189,006,34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赞成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〈201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详见2014年3月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以189,006,34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赞成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(1)、按净利润的5%提取任意盈余公积626万元。

(2)、按201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3,280,01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,656,002.4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同时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2股，共计转增60,656,002股。

5、以189,006,345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)赞成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)反对、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 弃权的表决结果, 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6、以 189,006,345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赞成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反对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 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7、以 189,006,345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赞成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反对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 通过了《关于与各商业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8、以 189,006,345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赞成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反对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 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9、以 189,006,345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赞成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反对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 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续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期限的议案》。

10、以 189,006,345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)赞成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反对、0 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)弃权的表决结果, 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, 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3月25日